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召開地點：尊爵大飯店3樓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0
附件四：114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1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八：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 | | | | |
|----|---|---|---|---|
| 一、 | 宣 | 佈 | 開 | 會 |
| 二、 | 主 | 席 | 致 | 詞 |
| 三、 | 報 | 告 | 事 | 項 |
| 四、 | 承 | 認 | 事 | 項 |
| 五、 | 討 | 論 | 事 | 項 |
| 六、 | 選 | 舉 | 事 | 項 |
| 七、 | 其 | 他 | 事 | 項 |
| 八、 | 臨 | 時 | 動 | 議 |
| 九、 | 散 | | |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尊爵大飯店 3 樓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年度員工、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3頁至第8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114 年提撥新台幣 3,701,498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87,611 元基層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268,635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酬勞截至目前尚未發放，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 114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 3% 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依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114 年董事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0頁。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179,749 元，每股配發現金 0.26 元。
3.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4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2頁至32頁。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4頁。
2. 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會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公司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
3. 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5 頁。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6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在多功能事務機需求不如預期，及面臨海外廠勞工基本薪資及工業用電的大幅調升下，導致生產製造成本較去年高漲，進一步侵蝕公司獲利，另外亞幣的升值也造成不少的外匯評價損失。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一三年之新台幣 2,563,443 仟元小幅減少 3% 至新台幣 2,495,319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一三年新台幣 162,932 仟元減少 66% 至新台幣 55,081 仟元。未來除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繼續深化旗下越南、菲律賓、中國東莞等生產基地整體產能稼動率，包括優化海外廠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並搭配二次加工自動化製程，打造廠區研發設計、生產技術，一站式服務的優勢，並積極加強營業成本、費用的管控力道，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一四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14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495,319	2,563,443	(68,124)	-3%
營業成本	(2,112,274)	(2,116,031)	(3,757)	0%
營業毛利	383,045	447,412	(64,367)	-14%
營業費用	(273,745)	(231,797)	41,948	18%
營業淨(損)利	109,300	215,615	(106,31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9	33,269	(28,710)	-86%
稅前淨(損)利	113,859	248,884	(135,025)	-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8,778)	(85,952)	(27,174)	-32%
本期淨(損)利	55,081	162,932	(107,851)	-66%
每股淨(損)利(元)	0.71	2.10	(1.39)	-6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2%	37.0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20%	154.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87%	146.08%

項 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速動比率(%)	96.33%
利息保障倍數(倍)		8.01	1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8	5.2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6.35	70.19
	存貨週轉率(次)	11.65	12.54
	平均售貨天數	31.33	29.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5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8%	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	8.76%
	純益率(%)	2.20%	6.3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71	2.10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八成左右，主要是多功能事務機需求不如預期，盈餘則因海外廠員工基本薪資及電費持續提高，使得製造成本高漲導致預算達成率偏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 3C 及 OA 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之產生，而目前之研發工作轉為與客戶自產品開發階段即參與其原型產品之工程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台翰多年深耕專注於模具、塑膠射出、塗裝等一條龍「全製程」的專業設計開發製造、高品質及客製化產品服務，在東南亞國家經濟復甦之下，吸引包括消費 3C 電子、民生用具產品等不同產業領域獲外國投資大舉進駐，挹注台翰於模具開發與塑膠射出之技術優勢，助力集團多元產業接單及市場高度競爭力，保持良好訂單能見度，為未來營運增添新柴火。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一五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產銷政策著重於提供客戶完善且價廉物美的產品，故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完全以客戶市場為導向並以創造客我雙贏為原則，茲分述如下：

- (1) 生產上將再致力於機器設備自動化及製程技術的提昇，在人員上將再引進新銳，充分教育研訓，以求有效提高生產品質、效率並降低成本，期能不斷以尖端物美價廉的產品創造永續經營的實績。
- (2) 優化海外廠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並搭配二次加工自動化製程，打造廠區研發設計、生產技術，一站式服務的優勢。
- (3) 高度關注供應鏈安全與人力短缺問題，密切與客戶溝通生產上調配排程，以確

保產能穩定、產品交貨時程達客戶需求。

(4) 不斷朝國際龍頭廠進行認證工作，以取得有利背書及大量下單，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業績。

(5) 朝國際銷售佈建著手，並與相關大廠進行策略合作，藉由模組化及 EMS 的理念，將產品作有效的業績整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不斷開發不同產業之全新商機。除了掌握原有產品市場佔有率亦持續追蹤新產品開發時程，另外開拓更多不同產業客戶合作的空間，有助於分散單一客戶產業集中度風險，對公司中長期營運帶來正面挹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高生產良率，強化製程管理，以合理管控生產成本，並持續拓展優質客戶以提升稼動並確保獲利的改善。

(2) 積極配合客戶產能的移轉，加速在越南新廠的產能佈建，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進一步深化業務的合作。

(3) 充分發揮技術實力，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各式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維持市場競爭性。

(4) 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辦公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仍受到終端消費低迷而進一步影響供應鏈出貨波動情形，台翰仍持續推進新產品導入的規劃，更著重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後加工工藝，並隨著複雜度較高的新機種，創造整體產品銷售組合優化，以期推升整體營運表現穩定成長。

此外面臨海外廠勞動成本持續增加、勞動市場人力短缺及同業的激烈競爭，除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外，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

法規環境的變化始終是企業經營需要面對的課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進行法令變動的追蹤並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遵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在減碳方面，我們已規劃 2026 年前建置 2000kwp，2030 年前累計建置完成 4000kwp 的太陽能板，並維持依循 ISO14064 盤查要求，自行完成所有廠區之碳排放計算，及內部節電計畫之落實，以提升氣候風險下的營運韌性。

在公司治理方面，台翰科技在第十一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別的前 2-10% 級距，並在參加 TCSA 2024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榮獲「金獎」，顯示公司在永續治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上，皆持續維持良好的競爭力。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林佳鴻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蔣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0	0	0	0	0	0	50	50	0	0	1,800	0	0	0	270	0	2,120	2,120	(3.85%)	(3.85%)	2,548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0	0	0	0	0	0	50	50	0	0	2,495	108	108	208	0	2,861	2,861	(5.19%)	(5.19%)	11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0	0	0	0	0	0	50	50	0	0	2,760	108	108	420	0	3,338	3,338	(6.06%)	(6.06%)	221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96	0	496	0	0	0	0	0	0	0	0	496	496	(0.9%)	(0.9%)	無	
	楊劍平(註1)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20	2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莊偉民	240	240	0	0	165	50	455	50	0	0	0	0	0	0	0	455	455	(0.83%)	(0.83%)	無	
	陳怡萍	240	240	0	0	165	50	455	50	0	0	0	0	0	0	0	455	455	(0.83%)	(0.83%)	無	
	林俊儀	240	240	0	0	220	50	510	50	0	0	0	0	0	0	0	510	510	(0.93%)	(0.93%)	1,594	
	鍾鼎君	240	240	0	0	220	50	510	50	0	0	0	0	0	0	0	510	510	(0.93%)	(0.93%)	1,59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有獲利時，得提撥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支領的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給付原則是否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兼任公司其他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出席率等評分，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註1：楊劍平董事於114年6月4日辭任。

附件四：114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翰模貝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貝及塑膠製品等	\$ 531,741	(2)	\$ 531,741	\$ -	\$ -	\$ 531,741	\$ 7,587	100%	\$ 7,587	\$ 58,791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大陸公司
本公司		\$ 531,741		\$ 531,741	\$ -	\$ -	\$ 531,741	\$ 7,587		\$ 7,587	\$ 58,791	\$ -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 531,741		\$ 531,741	\$ -	\$ -	\$ 531,741	\$ 7,587		\$ 7,587	\$ 58,79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31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台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933	13	\$ 319,73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51,941	2	123,57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1	-	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019	12	451,5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05,493	3	112,07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15	-	2,457	-
130X	存貨	六(五)		169,231	5	193,272	6
1410	預付款項			92,020	3	28,2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3,1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9,555</u>	<u>38</u>	<u>1,234,64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	-	2,3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50,254	49	1,457,67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36,523	8	271,57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9,297	1	31,113	1
1780	無形資產			7,922	-	10,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7,397	3	72,7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08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42	1	15,9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37	-	1,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2,818</u>	<u>62</u>	<u>1,863,27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3,142,373</u>	<u>100</u>	\$ <u>3,097,917</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19,882	16	\$	340,86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二)		71,050	2		8,520	-		
2170	應付帳款			214,684	7		301,51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119,422	4		120,2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388	1		40,4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67	-		12,7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9,537	1		19,3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2,324	-		1,4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4,354</u>	<u>31</u>		<u>845,17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8,566	8		209,80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67,863	2		87,17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8	-		6,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587</u>	<u>10</u>		<u>303,35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282,941</u>	<u>41</u>		<u>1,148,53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6,144	25		782,864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76,871	21		670,151	2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040	3		71,6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66	3		135,6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738	12		370,31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627)	(5)	(81,266)	(3)
3XXX	權益總計			<u>1,859,432</u>	<u>59</u>		<u>1,949,387</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42,373</u>	<u>100</u>	\$	<u>3,097,9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495,319	100	\$ 2,563,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二)	(2,112,274)	(85)	(2,116,031)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3,045	15	447,41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1,693)	(2)	(38,542)	(1)		
6200 管理費用		(232,066)	(9)	(193,23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	-	(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745)	(11)	(231,797)	(9)		
6900 營業利益		109,300	4	215,6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369	-	9,9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17,514	1	9,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89)	-	31,0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16,235)	(1)	(16,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9	-	33,269	1		
7900 稅前淨利		113,859	4	248,8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778)	(2)	(85,952)	(3)		
8200 本期淨利		\$ 55,081	2	\$ 162,93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945)	-	\$ 1,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	-	(1,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90	-	(2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57)	-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22)	(4)	69,95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263	1	(13,99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059)	(3)	55,9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716)	(3)	\$ 55,6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35)	(1)	\$ 218,56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81	2	\$ 162,93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35)	(1)	\$ 218,562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71		\$ 2.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70		\$ 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盈餘	盈餘	其他	未	盈餘	盈餘	未	總	
113	年	度															
	113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	淨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額										
	112	年	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現金	股利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成本										
			註銷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113	年	12月31日	餘額													
	114	年	度														
	114	年	1月1日	餘額													
			本期	淨利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額										
	113	年	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	盈餘	公積												
			迴轉	特別	盈餘	公積											
			現金	股利													
			註銷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114	年	12月31日	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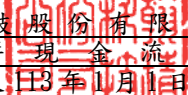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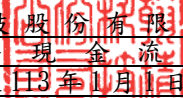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859	\$ 248,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9,636	102,7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94	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2,080	22,4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596	6,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	1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235	16,81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369)	(9,9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6,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815)	(1,92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5)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74	(585)
應收帳款		78,577	(85,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6	(57,840)
其他應收款		1,342	385
存貨		24,041	(49,135)
預付款項		(63,763)	2,662
其他流動資產		2,526	(2,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530	8,318
應付帳款		(86,827)	78,622
其他應付款		8,884	12,386
負債準備-流動		(9,727)	1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8	(2,8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2)	(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196	280,168
收取利息		6,369	9,937
支付利息		(16,235)	(16,817)
支付所得稅		(39,368)	(46,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962	227,288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 211	\$ 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	(121,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1,6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93,990)	(580,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	2,0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85)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168
取得無形資產		(4,071)	(2,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95	-
收取股利		105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941)	(692,6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63,452	1,401,86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81,741)	(1,185,4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4,22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1,00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9,589)	(19,9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73,320)	(32,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76	165,398
匯率影響數		12,603	25,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00	(274,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33	594,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933	\$ 319,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02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

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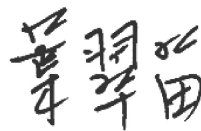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205	5	\$	91,41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1	-		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820	4		143,7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	-		1,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1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19,831	12		199,230	8
1410	預付款項			1,225	-		9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322</u>	<u>21</u>		<u>437,19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1	-		2,3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09,837	76		2,080,337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03	-		1,70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03	-		5,406	-
1780	無形資產			4,316	-		5,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1,674	3		51,5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0	-		2,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537	-		1,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94,041</u>	<u>79</u>		<u>2,150,285</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2,771,363</u>	<u>100</u>	\$	<u>2,587,478</u>	<u>100</u>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35,000	16	\$	2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7,623	-		
2170	應付帳款			30	-		1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0,324	8		185,2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2,209	1		36,2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7	-		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0	-		7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34	-		2,7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二)		623	-		5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677</u>	<u>25</u>		<u>443,45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4,840	8		192,09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414	-		2,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5,254</u>	<u>8</u>		<u>194,64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11,931</u>	<u>33</u>		<u>638,09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76,144	28		782,86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76,871	24		670,15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8,040	3		71,6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66	3		135,69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738	14		370,31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627)	(5)	(81,266)	(3)
3XXX	權益總計			<u>1,859,432</u>	<u>67</u>		<u>1,949,38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71,363</u>	<u>100</u>	\$	<u>2,587,4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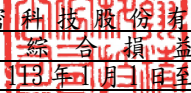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836,979	100	\$ 781,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二)	(776,759)	(93)	(731,093)	(93)
5900 營業毛利		60,220	7	50,375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	-	5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237	7	50,909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88,232)	(10)	(90,66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225)	(10)	(90,676)	(12)
6900 營業損失		(27,988)	(3)	(39,7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335	1	2,3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308	-	5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876)	(1)	6,3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二)	(7,031)	(1)	(1,0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805	14	239,691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541	13	247,867	32
7900 稅前淨利		82,553	10	208,10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472)	(3)	(45,168)	(6)
8200 本期淨利		\$ 55,081	7	\$ 162,932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945)	(1)	\$ 1,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	-	(1,5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90	-	(2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57)	(1)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86,322)	(10)	69,957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263	2	(13,9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059)	(8)	55,96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716)	(9)	\$ 55,63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35)	(2)	\$ 218,562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71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70	\$	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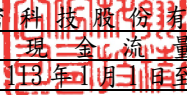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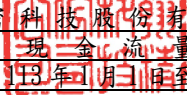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53	\$ 208,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840	3,2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49	2,0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	11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031	1,049
利息收入		(11,335)	(2,3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	(6,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5,805)	(239,69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05)	(3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	(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74	(585)
應收帳款		26,893	(42,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4	3,606
其他應收款		(415)	(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622)	(197,704)
應收利息－關係人		(3,979)	-
預付款項		(249)	160
其他流動資產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23)	7,421
應付帳款		(169)	1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61	85,665
其他應付款		(13,993)	10,1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
其他流動負債		62	(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42)	(1,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550)	(171,396)
收取利息		11,335	2,310
支付所得稅		(926)	(7,987)
支付利息		(7,031)	(1,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72)	(178,122)

(續次頁)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 211		\$ 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1)		(133)
取得無形資產		(1,794)		(1,0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801)
收取股利		105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		(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225,000		2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799)		(2,3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3,320)		(32,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81		175,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94		(3,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11		94,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05		\$ 91,4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014,4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57,4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2,657,065
本期稅後淨利	55,081,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2,3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59,429)
可供分配盈餘		313,106,533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0.26元		(20,179,7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926,784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 一、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115年3月9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九條：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資金貸與說明。</p>

附件八：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副總	22,599,000股	不適用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負責人	22,599,000股	不適用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俐璇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22,599,000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怡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0,000股	陳怡萍女士具商務及財務專業，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本次為連續第三屆擔任獨立董事，惟其專業及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具價值，爰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儀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官訓練所四十二期結業	0股	林俊儀先生具法務專業，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本次為連續第三屆擔任獨立董事，惟其專業及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具價值，爰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嘉琳	美國杜克大學免疫學博士、美國Genentech博士後研究、輝瑞資深科學家、陽明交通大學教授	0股	無
獨立董事	陳民旭	亞歷桑那州立大學 英特美品牌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無

附件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uxshare-ICT, Inc. 法人代表、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Speed Tech ICT SDN. BHD. 董事長、城堡岩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Speedtech (HK) Co., Limited 董事、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yber Acoustics, LLC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Caldigit Holding Limite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Caldigit Limited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立康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鑫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鑫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成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俐璇	Director and President of ST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獨立董事	陳怡萍	富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尚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董事、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Toplogis, Inc 董事、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富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俊儀	恆理致遠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柒至玖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設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評估標準：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2、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若彼此間無第一項第2款或第3款之關係，亦得為背書保證。

(二)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是否與業務往來相當，且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得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九條(三)規定辦理。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成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淨值之百分之百。

七、本公司若要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若依本程序第四條(一)3、規定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貸放審查程序

(一)對融資之公司，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由財務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擔保品價值評估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權責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四)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加上原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

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十一條：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財務部門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間若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為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為他人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的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背書保證對象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產生重大變化時應即時評估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訂定計劃於一定時間內銷除。銷除計劃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研擬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記備查。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6,144,190 元，計 77,614,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209,154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2,599,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9.12%，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22,599,000	29.12%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董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晉誠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22,599,000	29.12%
獨立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0,000	0.05%
獨立董事	鍾鼎君	0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0,000	0.0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